

18 十二月 2013 17:14 Lamma Island(South) 29828596

頁: 立法會CB(2)575/13-14(2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75/13-14(28)

19-12-2013

附件一

致:

《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本人張富(大嶼南鄉事委員會主席)對立法規管街坊代表選舉有以下意見:

(一)支持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立法安排

1. 立法可完善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選舉制度，經選舉後產生的街坊代表，將更具代表性、合理及合法。
2. 立法後，任何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及反對，均由審裁官處理。審裁官所作出的裁定為最終裁定，有法理依據，減少爭議。

(二)反對坪洲及長洲街坊選舉劃分多個選區

1. 坪洲及長洲均為小島，兩個小島都是單一社區，島民均享有使用島內所有公共設施的權利，故選民應有權利選擇所有坪洲或長洲的街坊代表，所有選出的街坊代表是反映全島選民的意願。
2. 認為保留坪洲及長洲街坊選舉的傳統，即每名選民可投 17 票及 39 票的權利，因為這個票數與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的議席數目相同。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是立法原意，以村代表(居民代表)的選舉安排為基礎，即是選民可投與議席數相同的票數。
3. 雖然選民有投 17 票及 39 票的權利，但選民可按個人意願投票，無需投足 17 票或 39 票。
4. 坪洲及長洲的規劃均有其特色，並是分別是完整社區，其中坪洲更難以街道劃出分界，人口分佈亦不平均，故坪洲及長洲街坊代表選舉為單一選區安排會更合適。